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JBM (HEALTHCARE) LIMITED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其認為適當及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根據[編纂]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將本文件所列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儘快並無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安排有關調減的通知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bmhealthcare.com.hk)上刊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的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該等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目前[編纂]根據S規例作為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編纂]及[編纂]。

[編纂]